

土木工程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和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湖大教字[2020]10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班主任。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工作，有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能把握学生工作规律。
3. 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实事求是，办事公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4. 具备广博的知识面和良好的人文素养，具有开展学生工作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知识水平和能力。
5.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班主任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根据学院的具体安排开展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将理想信念、大学目标与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生涯规划相结合，充分发挥对学生思想引领、学业指导、生涯发展指导、科学研究引导等方面的作用。

1、加强思想引领。引领学生认识所学专业历史、加强专业认同感，教育学生将小我融入大我，将专业学习融入时代发展、融入科技进步、融入国家建设，激发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树立学习目标、强化学习动力。

2、加强学业指导。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的学习内驱力，以专业历史、专业发展、专业就业等多个视角带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对于不同群体、不同阶段的学生在不同课程内容所面临的学习困难有所了解，对班级学生能够进行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促进全班学生学习成绩整体提高，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3、加强生涯发展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生涯规划与指导，引导学生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发展建设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生涯发展观念，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评估自我与外部发展、实习与实践、升学与就业等学习生涯中的重要问题。

4、引导开展科学研究。带领学生了解学科领域的科学前沿，树立学术志趣，了解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培养科研意识；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创新实践训练，创造条件鼓励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赛事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科研创新氛围。

第四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 8-9 月进行（根据学校的要求会做适当调整）。

1. 班主任配备大一、大二年级以行政班为单位，各班级均配备一名班主任。大三、大四年级按专业方向进行聘任，各专业方向配备一名班主任。

2. 班主任选聘采取自主申报、学院评审的方式进行。

3. 学院根据当年班主任需求数和班主任聘任条件，发布班主任选聘通知公告，有意向的专任教师根据通知内容自主申报，经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后，决定最终班主任选聘名单，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

第六条 班主任聘任每两年为一个聘期。大一、大二年级按班级进行聘任，学生大二学年专业分流后在原有年级班主任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确定专业分流后的班主任。大三、大四年级按专业方向进行聘任。班主任原则上必须任满一个

聘期，聘期未满因出国等原因需要解除聘用合同者，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报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和人力资源处审批。未递交报告离任者，将取消其班主任资格，个人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七条 学院对班主任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评定。根据综合评定结果，评选院级优秀班主任，原则上不超过总数 50%，在院级优秀班主任中以不超过班主任总数 10%择优向学校推荐参评校级优秀班主任的评选。

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学期考核采取评分制度，由个人述职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评议三部分组成，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学年综合评定结果为学年内学期考核评分的均值，综合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为 85 分以上，合格为 60 分以上，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

第九条 班主任的考核结果与专任教师的职称评定和薪酬挂钩。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次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并综合评定为学院优秀，且专任教师职称评定过程中班主任任职经历不可重复使用。根据班主任工作的综合评定结果计算班主任专项工作津贴，并在年终绩效中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

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对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一律予以解聘。如当学期考核不合格，或班级多次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律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轻重扣发该学期 30%—50%的班主任工作津贴。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学院加强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领导和指导，成立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 员：各系、中心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科长、辅导员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人员选聘和考核，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班主任选聘、日常管理、考核组织及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应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为班主任工作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学院为班主任提供学习、研讨、提升的平台，通过举办培训班、座谈会等途径，组织班主任学习学生教育管理有关文件，以利于班主任准确把握工作方向，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具体培训计划见附件）。

第十四条 各年级辅导员负责本年级班主任团队工作，与

各班主任团队教师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培养工作，及时向班主任团队教师传达学校、学院相关通知安排，提醒班主任团队教师完成相关工作和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交给学院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 日